

试论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

王 峻 岩

近几年来,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讨论,经济法调整对象是个争论得较多的问题,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认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确实是经济法一个很重要的基本理论问题,有必要作深入的研究。现就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有关的问题,谈点粗浅的看法。

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得先弄清楚经济法的历史和它的经济基础。

马克思说:“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①众所周知,经济法发祥于德国,最初它作为国家直接干预经济活动的一种行政性质法律形式出现的,带有战时的色彩。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为了组织人力物力财力,以供战争的需要,在经济领域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制订了一些有关的经济法规,诸如《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关于契约最高价格限制的布告》等等。这些法规都具有经济的统制性;后来,德国战败,经济崩溃,德国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为缓和各种矛盾,不得不对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进行直接的干预和限制,采取法律手段,强制市场经济,以保证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又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突破了资产阶级法律中传统的“私法”和契约自由原则,它与“私法”中的民法和“公法”中的行政法不一样,其最大的特点是具有经济的强制性。德国法学家命名这类法规为“经济法”。

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资本更加集中和垄断,还出现和发展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基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西德、法国、英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迅速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经济,加快基础工业的技术改造,适应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和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通过对私有企业国有化和国家投资开办企业的办法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到1976年,这三个国家国有企业净产值平均占全国企业净产值的百分之十二点九,固定资产投资平均占全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七。而且,这种国有化势头还在进一步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在这些国家里占据了重要的地位,这种经济形势,与产生《拿破仑法典》的时代大不一样了,作为保护私有财产、契约自由和以平等为原则的“私法”——民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经济上和政治上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机器要用各种不同的法律形式对整个经济生活进行多方面的综合调整。所以,作为国家干预、监督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经济法,便以普通法律形式,广泛的实施,而且得到迅速发展。西德从1949年到1982年三十多年里,就制定了二千多个经济法规,占同期颁布全部法规的百分之七十多。还有日本,它是当今资本主义国家中经济法发展得较快数量又较多的国家,日本法务大臣官房司法法制调查部职员监修的《六法全书》中,经济法成为单独的一编,分十一章,收集了225

个主要经济法规，而其他的经济法则数以千计。就是以判例法著称的英国，经济法也格外得宠。仅1981年就颁布了56个经济法规，占全年制定72个法规的百分之七十八。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经济法象一个斜坡上向下滚动的雪球。

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里，经济法的发展更为迅速。随着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建立，国家管理国民经济成为一种职能。国家要改造旧的经济基础，大力组织经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就要用法律手段，因而产生了社会主义类型的经济法。苏联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就是伴随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而进行的，这些国家最早制定的法律大多是经济法。苏联自1922年制定苏俄民法典以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陆续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在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法得到独特的发展，该国1958年制定了《社会主义组织间经济关系法》，1964年6月4日正式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该法典与《民法典》并列，其理论基础和法律体系是：社会劳动中发生的关系由劳动法典调整；公民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以及公民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由民法典调整；国民经济领导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由经济法典调整。使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和体系。

我国建国以来，国家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对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全面改造，并大规模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也运用经济法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指导、计划、组织、管理和监督。建国伊始，党和国家就很注重经济立法，如1950年3月国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同年12月颁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等。后来，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尤其是“十年动乱”，法制建设受到很大干扰和破坏，经济法也处于停滞和倒退状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党的工作重点真正转到经济建设上来了，经济法得到空前的发展，短短的几年时间里，先后制定了二百多个重要的经济法规。目前，经济立法方兴未艾。

上述情况表明，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不是一个国家一种偶然现象，而是有其必然性和普遍性。弄清楚经济法的来龙去脉，对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提供了依据。

二

马克思指出：“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② 法律关系基础于社会生产方式和物质生活，法律是经济关系尤其是生产关系的反映。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按照社会经济条件制定的。经济法是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里的法律表现，是适应经济基础而产生，并且随着经济基础的改变而相应改变。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不论其表现形式怎样不同，其性质都是国家作为外部权力对基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的一种手段。正如日本法学家金泽良雄所说的，经济法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与社会的主动调节相适应而由国家权力对经济进行社会调节的法律。西德法学家梅斯特麦克在我国讲学介绍西德经济法时也说，经济法就是有关国家领导经济的法律。经济法的基本内容之一就是限制经济单位的合同自由和计划自由，国家通过制定关于社会化经济的法律，运用国家强制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维持社会经济秩序。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在民法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经济法虽然沿用了民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而传统的民法至今仍然是资本主义国家调整经济生活的主要法律形

式，有的还有所发展，如合同法律制度的扩大，对消费者利益用民事法律形式加以保护等等。事实上，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和经济法是互相渗透互相融合和互相促进的。

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基础不同，作为直接反映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就有本质上的区别。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产物，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种手段。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一种调整计划商品经济的法律形式，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和监督经济的重要工具，是国家对国民经济中受计划指导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进行调整、管理、监督、协调、鼓励和限制的法律手段。其目的在于按照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充分调动中央、地方、经济组织、职工四个方面的积极性，科学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明确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性质和任务十分重要，这对正确认识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大有帮助。

三

任何法律都有一定的调整对象，反映一定的现实要求，规定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一定的法律关系。任何法律调整对象都是一种客观存在，不能由主观的随意认定或否定；只有根据客观存在为依据，科学地研究，以获得正确的认识，经济法也不例外。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又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经济结构交叉，多种流通渠道连接都受国家计划指导的特点，结合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实际，我认为我国经济法并不象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没有统一的调整对象，而是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这可以用这样一句话加以概括：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个经济组织之间以及经济组织内部，在计划商品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体调整对象有如下三个方面：

（一）国民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

所谓国民经济管理，就是国家对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包括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对外贸易、金融事业等，进行统一集中的组织、指导、监督和调节。通过计划指导、利用价格、成本、工资、利润、税收、信贷、奖金等经济杠杆，通过经济核算、经济合同、经济责任制以及经济措施进行管理和协调。这些方面的关系主要是纵向关系，大多涉及宏观经济的管理和协调。经济法在调整这些纵向关系方面的主要内容有：关于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中央各经济主管部门、地方、企业、职工诸方面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国民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形式和范围；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和各种经济组织的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等等。

（二）各种经济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所谓经济组织，主要指企业，也包括一些事业单位，这些经济组织都具有法人资格，也就是具有独立财产或独立预算，进行独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统一计划，与责、权、利紧密结合依法成立的经济单位，包括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企业、金融企业、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等等。

经济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也就是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形成的分工协作关系。这些关系主要表现在企业之间产销上的协作与联系；在商品交换上的协作与联系；在承揽、运输方面的协作与联系。这些经济组织之间经济上的协作与联系要以法定方式进行，体现双方和多方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权利和义务。这些经济组织经济上的协作与联系，是一种平

行关系，也称为横向经济法律关系，这些横向经济法律关系虽然沿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但它却以国家计划调节为前提，是受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原则支配的，直接间接地受到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任务的制约。因此，与一般传统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所不同。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组织的经济关系也将不断发展，出现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隶属关系、不同所有制之间的经济协作与联合。在生产、流通、交换、分配各个环节中，出现新的结合经济形式，也就是各种经济联合体。这种新型的经济关系，也应由经济法调整。

（三）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所谓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主要是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它所涉及的主要内容有：经济组织的权限与责任；管理机构与领导制度；职工的权利与义务；职工的奖励与惩处等等。其中有经济组织领导部门与所属部门之间、主要企业与分支机构之间、职能部门之间、生产单位之间、生产单位与其他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通常用经济责任制和内部经济合同的形式加以规定，有些企业管理的法规就是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这里有经济组织内部纵向关系，也有横向关系，而且往往交错在一起。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属于微观经济的管理。

四

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规范化，任何法律关系都由法律调整对象所决定，以相应的法律规定为前提的。经济法既然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也就有其特定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按照经济法调整的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以及经济组织内部具有生产经营管理内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它与民事法律关系比较，有其显著的特点。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在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多半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依法在纵向经济管理中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又体现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职能。这种权利和义务是体现国家意志的行为，所以不能随便转让和任意放弃；这种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的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即可产生，规定主体的另一方的行为规则和单独行为。如国家机关依法制定和下达计划，就具有法律效力；接受计划的主体另一方就有履行的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一的国家机关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当然，也因此而承担相应的义务，有权对没有履行国家规定的义务的另一主体可以直接行使强制和制裁手段。这种主体的特殊性表明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别性。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复杂性。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纵横交叉相互结合的法律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包括纵向与横向经济关系，国家各级经济管理机关与各个经济组织之间具有行政性的主从关系，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不同部门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与纵向经济法律关系有所不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等价有偿的。而纵向和横向经济法律关系往往交叉和相互结合，这就使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复杂性，这种复杂性使纵向和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发生权利义务的争执时，在处理原理和方法上产生多样性，即一般均先由国家机关按行政程序解决，行政程序解决不了，再由经济司法机关解决。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原则限制性。经济法律关系不管多么复杂，都受一定原则限制，

西花园—庙台子遗址考古发掘喜获硕果

西花园——庙台子遗址位于湖北随州市的东北约40华里，东北面是桐柏山、西南面是大洪山，中间是随枣走廊的一部分，这里是古代南北往来的重要通道。西花园——庙台子遗址是两个高坡台地，中间是凹地，东西相距约100米。这次在西花园发掘400多平方米，在庙台子发掘约100平方米，共发掘500余平方米。西花园包涵有屈家岭、湖北龙山、东周文化遗存。湖北庙台子包涵有湖北龙山、商代、西周、东周文化遗存。西花园遗址发现有屈家岭文化晚期的房基6座，瓮棺葬8座，湖北龙山文化的灰坑13座，墓葬30余座，瓮棺葬6座，东周墓葬一座，此墓葬式比较特殊，头南脚北，仰身直肢，两手屈折腹部，在距骨架胸腹之上约20余厘米处的填土中发现有南北一列放置的鬲、豆、盆、罐等随葬陶器四件。另外在人骨架的嘴里含有绿松石块两块。

湖北龙山文化是此遗址中内涵最丰富的一部分，总共出土陶、石、骨、玉等质料的小件器物600余件，其中完整和能够复原的陶器300余件。比较重要的有，出土喇叭形红陶杯200余件，其中的一件在腹壁上刻有云雷纹，另有小部分器表涂有红彩，这种红陶杯是酒器，其数量之多，说明当时饮酒风气之盛，间接地反映出当时农业生产的发达程度。此外，出土陶纺轮200余件，说明当时纺织手工业的

兴盛。其它还出土有玉珠、玉凿、玉环等玉器。在一件陶罐的底上刻有“𠄎”的记号。同时在屈家岭和湖北龙山文化中，都出土有捏制的狗、鸟等陶塑的小动物，形态皆逼真生动，栩栩如生。在湖北龙山文化中，还发现一处氏族(或家族)的墓地，已发掘的20多座墓葬，排列整齐，东西成排，南北成行，其中有一座在人骨架的腰部随葬半头猪。另有一座成年女性骨架的东侧埋一小孩的瓮棺葬，可能是一种母子合葬，此种葬式，以往比较少见。

庙台子遗址在商代文化层中出土有鬲、大口尊、“将军盔”形器以及石镰等生产工具。西周文化层出土有鬲、豆、罐等陶器及卜甲。东周文化层出土完整的大陶鬲一件以及铜铎、铜刀、玉、石器种等。

这次发掘工作是1983年下学期我校历史系考古专业80级学生的一次田野考古实习。通过这次发掘，对鄂东北地区的古代文化发展序列、文化面貌和文化性质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这里的屈家岭文化与江汉流域的文化面貌大体相同，这里的湖北龙山文化，带有部分中原地区河南龙山文化的色彩，这里的商代文化与郑州二里岗期的大体类同，这里的西周、东周文化也都和中原地区的大体相同。这些发现，为鄂东北地区提供了一批极为重要的物质文化新资料。

(吴力)

这个原则限制就是计划性。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国家计划基础上发生的法律关系，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决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的经济特征。在纵向经济法律关系中直接体现了国家计划原则的要求；在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经济组织之间也离不开国家计划的指导，各个经济组织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经济组织内部更以统一计划为准则。因此，经济法律关系是两种调节相互结合并以计划调节为主的经济法律关系。

(四) 经济法律关系之间目的的一致性。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营管理为内容的法律关系，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对公有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必须通过法定程序确定。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受国家委托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对分管的财产具有占有、使用与处分的权利。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具有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独立经营管理权。这些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虽然都有各自的经营管理目标，但都以创造和增加社会主义财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为前提的。因此，这种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主义协作的性质。经济法律关系之间有统一的经济基础，一致的利益，共同的任务和目标。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利和友好的。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之间目的的一致性，要求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各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都要把维护国家利益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准则，严格遵守。

经济法调整对象决定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经济法调整对象，二者紧密联系而相互一致，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律关系，它理应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292页。